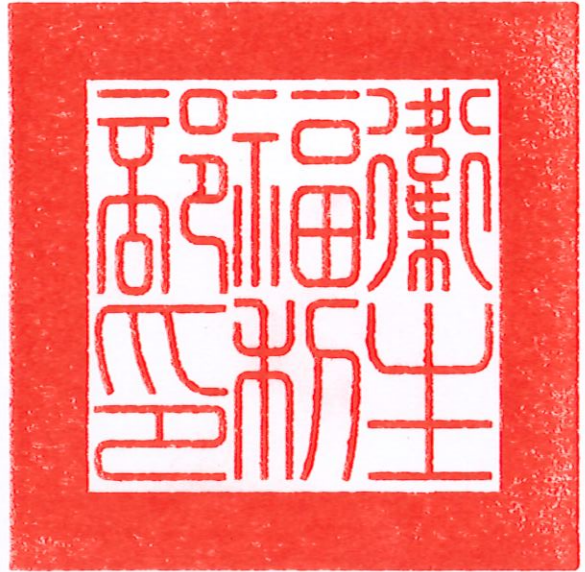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106號
附件：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)「公告資

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332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fan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